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集合计划概况	1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1
(一) 投资经理简介	1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2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2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
(一) 净值表现 (2023. 1. 1-2023. 3. 31)	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1. 1-2023. 3. 31)	3
六、投资组合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4
(一) 投资组合情况	4
(二) 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4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5
八、财务会计报告	6
(一) 资产负债表	6
(二) 损益表	7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8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9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日
存续期限	15年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杨光玉，女，南京理工大学金融学学士，多年债券投资方面从业经历。曾供职于天津信唐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入职国融证券，负责集合资管产品的投资运作。在信用债标的筛选、利率债波段操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汤磊，自2023年2月22日起担任本集合投资计划投资经理，男，英国伯明翰大学理学

硕士，多年债券投研相关经验，曾供职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员工作，2020年8月加入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从事债券投资工作，擅长策略研究与流动性管理。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投资运作情况回顾

2023年一季度以来海内外主要宏观因素出现一系列变化，海外方面，美国依然面临通胀问题，短期内通胀管理依旧是美联储面临的首要任务。虽然硅谷银行引发的风险事件，以及近期瑞信被收购的风险事件，都较大的冲击了欧美银行和金融体系，但为了继续压低美国核心通胀水平，美联储仍然选择加息25BP，未来美联储将被迫在“抗通胀”、“稳增长”和“防风险”之间平衡，若通胀回落至相对可以忍受的水平，美联储没有必要为追求通胀目标而人为制造一场深度衰退或金融危机，因此长期来看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或是大概率事件。国内方面，2022年12月疫情冲击过后，目前我国经济依旧处于温和复苏的态势中，政府部门和国有控股主导的投资相对较强，民间投资和居民消费相对较弱，房地产市场已经从低谷逐步缓慢复苏，财政政策取向积极，货币政策稳健偏宽松并且短期不会受到通胀的约束。权益市场，一月A股市场开门红，沪深300指数当月上涨7.37%。特别是在2022年受到美联储加息进程及国内经济基本面增速放缓双重压制的港股市场，在一月迎来了更为强劲的反弹，恒生指数上涨10.42%。2-3月在市场在快速上涨后面临一定回调压力，叠加外资净流入放缓、美联储重申鹰派加息表述等因素影响下，市场整体震荡调整。前期反弹幅度最强的港股市场同样调整幅度最大。权益市场更多也是行业分化的结构性机会，科技、高端制造、数字经济成为2023年一季度的投资主线，高景气成长行业业绩确定性更高。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利率债、信用债等标的，信用债投资主要以票息策略为主，所投资标的估值相对权益资产波动较小。

2、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展望 2023 年二季度，当下宏观经济整体处于复苏开端，基本面可能仍然偏弱，但一系列政策信号指向 2023 年稳经济力度仍大。短期来看，尽管在经济增速目标确定后，在大方向上可对债市更加乐观，但考虑近期长端利率已有所回落，在期限利差偏低、高频数据整体仍在修复态势的背景下，单纯依靠降准似乎还不足以改变长端利率的震荡格局，过度追高似乎性价比仍然不高。权益方面，两市临年报披露和季报披露期，业绩增长向好的成长板块可重点关注。在经历了一季度的结构性行情后，主板及中字头等低估值品种的价值洼地已基本被填平，两市将切换到盈利和业绩导向的业绩行情。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本资管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净值表现（2023. 1. 1-2023. 3. 3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241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6142 元，报告期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23%。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3. 1. 1-2023. 3. 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3,074.06
本期利润	3,605,077.18
期末资产净值	184,328,931.47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241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23%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6142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3年3月31日）

（一）投资组合情况^①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7,223,235.90	6.00
3	固定收益投资	267,688,079.72	93.31
	其中：债券	267,688,079.72	93.3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566,902.16	0.55
7	其他资产 ^②	400,090.46	0.14
8	合计	286,878,308.24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清算款。

（二）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89,774,803.48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9,780,883.7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79,993,919.69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正回购资金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5.15%。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3年3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730,666.33	1,004,173.58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836,235.83	556,51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44,604.70	54,935.18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659,997.81	43,136,65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11,315.62	232,671,328.98	应付清算款	311,754.07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582.27	373,999.86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13,859.39	14,024.97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355,485.76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交税费	136,093.71	75,086.83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58,089.52	57,791.23
			负债合计	102,549,376.77	43,657,558.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179,993,919.69	189,774,803.4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4,335,011.78	854,59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28,931.47	190,629,398.50
资产总计	286,878,308.24	234,286,95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878,308.24	234,286,957.28

(二) 损益表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3年1月-2023年3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4,527,332.53	1,626,157.79
1. 利息收入	8,736.16	15,857.75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75,981.92	551,682.5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2,614.45	1,058,617.52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二、费用	922,255.35	731,796.51
1. 管理人报酬	369,582.27	380,407.37
2. 托管费	13,859.39	14,024.97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519,884.03	320,424.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19,884.03	320,424.44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9,429.66	6,917.10
8. 其他费用	9,500.00	10,022.63
三、利润总额	3,605,077.18	894,361.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605,077.18	894,36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5,077.18	894,361.28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类别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托管费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公布计提基准，超出部分的 60%	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委托人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0.00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投资经理变更：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本集合计划增加汤磊先生为投资经理，汤磊先生、杨光玉女士共同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2	596,816.30	0.33%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报告（2023.01.01-2023.03.31）

本托管人依据《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2013年11月03日起托管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特别说明：管理人是基金合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人披露计划信息。托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份额净值、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定期报告等向委托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托管人托管保管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该等文件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审核或给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23年04月17日



07/245